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对照各项目标任务，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实际，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局党组十分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理解与把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明确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全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每季度，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不断树立法治思想，

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形成以上率下、人人学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完善法治建设推进落实机制情况

（一）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我局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决策，必须经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广泛征求相关意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公示、举行听证会；对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坚持邀请市政府、区政府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会，充分听取和吸收参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了河南金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常驻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重大合同、重要协议的合法性审查中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律师还负责协助我局处理各类相关涉法事务，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法制把关，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指导，并对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法规方面的难点、疑点进行解答，协助化解纠纷，确保我局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惠民利企，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坚持不

不动产登记提质升级。围绕不动产登记“六不准”，实施窗口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职工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以登记服务“软环境”促进发展“硬实力”。今年以来，全市共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8.7 万份，不动产登记证明 4.7 万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扩大登记 14.90 万宗，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证书 469 本。**二是创新不动产登记举措。**继续做好“带押过户”“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工作，今年以来，完成带押过户 237 宗，交房即交证 6660 户，交地即交证 23 个，“交房即交证”完成转移登记 97 户。**三是全力化解问题楼盘。**围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专项化解，市本级共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460 个、楼房 1398 幢、房屋 4.67 万套，纳入化解处置台账 444 个、990 栋、4.41 万户。目前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处置、该登尽登”的原则，全市确定了第一批 12 个试点项目，正在全力化解。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推行府院联动，推进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府院联动工作的要求，我局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认真推行府院联动工作。为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最大程度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了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我局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了“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框架合作协议，打破了人民法院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间执行难的问题壁垒，通过将

不动产系统端口延伸到人民法院，促成了不动产信息共享、查询、查控由“面对面”转向“网对网”的新局面，执行法官通过线上平台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封、续封、解封等业务，实现不动产查控一体化、实时化，让“登门临柜”变成“一网通办”，实现了区域内不动产查控由“人工跑腿”为“信息跑腿”，足不出户办理不动产业务，节省了司法资源，提升了执行效率，切实解决了执行难等问题。

（三）深化体制改革，推行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开展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组织系统执法人员进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培训和参加全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督业务工作培训，着力提高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执法案件台账，推行执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管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行政执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机制，设立违法举报电话。二是**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完善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工作机制，坚决打击各类耕地违法行为。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回头看”复核图斑2360个，复核率全省第2。核实卫片图斑251个，已整改239个。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并交办问题线索106个，目前已全部办结。全国农耕房“非住宅”类专项整治试点下达郟县1495个疑似违法图斑，已全部完成处置，整改完成率100%。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

“人防+技防”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联合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安装“天眼”视频监控设备 988 个，初步实现耕地监管“全覆盖”，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聚焦主职主责，明确耕地保护、燃气安全、生态保护、维护权益、不动产登记、扫黑除恶等 6 方面 39 项重点整治内容，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排查问题 113 个，目前已整改 103 个，整改率 91%。**三是扎实落实三项制度。**我局执法人员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明确要求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优势，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机制，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审核主体、审核范围、审核期限、审核程序、审核内容等。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工作全覆盖。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不断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结案等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互动联动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果。2024 年度，我局处理以我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案件

22起，出庭应诉以我局为被告行政诉讼案件共计8件（包括二审案件）。从案件类别看主要集中在不动产登记、行政不作为、信息公开和土地出让等方面。行政复议答复案件已审结8起（其中维持2起、中止2起、撤销4起），行政应诉案件已审结2起（其中驳回诉讼请求1起、准予撤诉1起）。相对2023年，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减少了6起，降低率为75%，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2024年筛选系统9宗案件参加省厅集中封闭评查，整体案件质量受到省厅好评，其中一宗被评为省厅秀案卷。配合市环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年本部门对建设工程、测绘资质领域抽查检查11家，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2家。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学法氛围。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强以案释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一是抓“关键少数”。**将《宪法》、《民法典》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列入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同时将法制专题学习同党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要求领导班子每年组织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4次。局党组率先垂范，先后组织学习了《习近平著作选读》等篇目，专题学习了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家、省、市各项部署，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履职能力。**二是抓**

全员覆盖。为了强化全局干部职工法治理念和综合业务能力，我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通过邀请专家来我局授课，开展法制培训、法制讲座，组织法律法规知识测试、法制竞赛等多种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教育，进一步强化了全局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同时，我局根据自身实际，及时在系统内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经验交流会、案卷评查、行政指导文书格式观摩会等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活动，进一步提高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是抓法制宣传氛围。为了深化“法律八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更好地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我局以“3·19”矿法宣传日、“4·22”世界地球日、“6·25”土地日、“12·4”宪法宣传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颁布实施纪念日为契机，通过在鹰城广场摆放展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彩页、设立咨询台，开展“一把手”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法制氛围。

四、存在的不足

今年以来，我局虽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得到较大提升和发展，但与领导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执法体制改革正在进行，除少部

分县改革已完成，市局及其他县市执法体制改革正在推进中。部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学法用法的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开展普法教育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随着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涉法案件逐渐增多，局机关法制和执法力量不足，不能满足实际工作要求；**三是**缺少法律专业人才，虽然每年组织开展法规培训，但效果不明显，与法律专业人员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落实治违属地管理不到位，个别责任单位、基层组织责任心不强，治违属地管理不能及时落到实处。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权限仅下放七项土地处罚权，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县两级没有执法队伍，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权又没有全部赋权乡镇，造成乡镇有队伍但无执法职能，市具有执法职能但无执法队伍的执法“棚架”问题，不利于“长牙齿”的硬措施打击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五、2025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要求，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更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是强化执法监督，继续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充分发挥“人防+技防”的作用，推进无人机更新和“天眼”系统建设，实现全市全覆盖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依法制止各类无证开采、违法占地等违法行为。**三是**积极履行职责，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应诉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作用，加大对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宣传，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发挥行政复议机关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聚焦行业热点问题，以耕地保护和不动产办证为“小切口”，狠抓问题整改，深挖问题根源，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提对策，健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同时加强对群众诉求问题情况的跟进监督，切切实实的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做好法制服务保障工作。开展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比武活动，提高执法队伍的法律意识和办案能力。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奉献精神，加强团结协作，不断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大打击违法建设的力度，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管理水平。

2024年12月13日

